

关于《关于东方红内需增长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 
变更条款相关事项确认函》的复函

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：

贵公司来函《关于东方红内需增长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变更条款相关事项确认函》已收悉。按照《证券公司客户资产管理业务管理办法》（以下简称《管理办法》）及《证券公司集合资产管理业务实施细则》（以下简称《实施细则》）、《证券公司客户资产管理业务规范》（以下简称《规范》）等规定，以及《东方红内需增长集合资产管理合同》（以下简称“合同”）的约定，我公司同意贵公司提出的关于对合同的相关内容进行修订。

具体修订的事项和内容，以双方确认并用印的文件为准。

请贵公司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履行相应的手续和程序，切实保护投资者权益。

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

2015-5-4

